

重庆铝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洛阳希格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在重庆铝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回转脱漆炉安装时发生一起机械致害事故，造成 1 人重伤、2 人受伤。

2026 年 4 月 20 日，区应急局接群众举报重庆铝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瞒报重伤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及《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总工会等单位派员组成的重庆铝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7”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

到位、员工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该工程项目系重庆铝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晟公司）新建回转脱漆炉，项目投资总金额 1580 万元，由洛阳希格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公司）提供设备销装一体服务。

（二）相关单位情况

1.发包单位：铝晟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黔江区**街道重庆市****园区环保产业园**片区；信用代码 91500*****80A，法人是张*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安装单位：希格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洛阳市**区**乡**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XC，法定代表人是张*。经营许可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

（三）合同签订情况

1.2024 年 5 月铝晟公司和希格公司签订回转脱漆炉商务合同书，铝晟公司向希格公司采购回转脱漆炉，由希格公司负责回转脱漆炉的安装工作。

2.2024 年希格公司与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协议，协议明确指出，由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希格公司上班，并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希格公司为实际用人单位，切实履行企业管理职责。

3.2024 年李*聪和常*辉与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明确安排其到希格公司工作。孙*明和王*好系希格公司职工。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铝晟公司和希格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双方的安全职责进行了明确。希格公司入场前，铝晟公司对希格公司的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签订了安全责任告知书，同时也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了安全检查。希格公司指定孙*明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同时也是安装作业人员。未制定回转脱漆炉安装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三级安全教育未切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也流于形式；在班前会强调安全，但无记录可查。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 月 7 日 7 时 30 分许，希格公司孙*明组织召开班前会，向李*聪、常*辉、王*好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并安排当日工作，指派上述三人进入回转脱漆炉对滚筒内的中心内管进行焊接固定。随后，孙*明在附近进行平台施工作业。

当日 15 时 20 分左右，孙*明听到现场呼救声后前往查看，发现李*聪被中心内管压于下方，常*辉与王*好已坠落至地面。孙*明随即组织现场人员开展施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三名伤者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送医时三人均意识清醒，其中李*聪、王*好体表未见明显出血，常*辉头部有擦伤。

（六）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黔江区**街道**工业园区**片区重庆铝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时，事故现场已被破坏，但回转脱漆炉的滚筒处于悬空状态且未固定，滚筒内部的中心内管未固定完毕。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李*聪重伤（李*聪，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10381*****18，户籍地址：河南省**市**区**镇**村），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李*聪损伤程度已达重伤二级（渝正港[2026]法(临床)鉴字第 970 号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常*辉和王*好受伤（已

上班），直接经济损失待评估（还未进行伤残鉴定，同时李*聪还在进行康复治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事故接报与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希格公司现场人员孙*明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及 110 报警电话，并同步向铝晟公司和希格公司负责人报告。两公司随即向区级相关部门报告了初步情况，孙*明迅速组织对李*聪等三名伤者开展现场救援并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区应急局和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经现场初步了解，希格公司和铝晟公司负责人汇报伤者仅受轻微伤且已送医。区应急局和高新区管委会要求企业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并保留进一步调查的权利。事后，希格公司将伤者转回河南省继续治疗，跟进后续医疗并承担全部医疗费用。

2.事故信息报告核查情况

本起事故发生至今虽时隔约一年三个月，但相关证据材料较为完整，未发现故意销毁、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记录、微信数据等资料及其他证据的情况，排除了瞒报及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嫌疑。经综合研判，希格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事故初期接报并向相关部门汇报了事故情况，但后

未能全面准确核实并上报伤者的真实伤情及后续病情发展。该行为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之规定，依法应认定为漏报行为。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聪先后在重庆黔江民族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大坪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治疗。王*好被送至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救治，常*辉被送至重庆黔江民族医院救治。目前，李*聪已出院，在河南洛阳老家休养，还未进行伤残鉴定；王*好和常*辉经治疗后出院已回到希格公司正常上班。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希格公司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施救，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未引发次生灾害及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李*聪等人安全意识薄弱，在脱漆炉滚筒内部进行中心内管焊接作业时，未按设备安装技术要求对回转脱漆炉滚筒进行刚性固定，滚筒处于可自由滚动的不稳定状态。作业人员违规冒险进入滚筒内部，在未固定的滚筒内壁行走、焊接支

撑腿；人员自重与作业产生的动载荷打破滚筒静力平衡，造成悬挂的中心内管晃动，滚筒发生意外滑移。滚筒滑移带动中心内管位移，对李*聪形成机械挤压。综上，人员违章作业、设备滚筒未有效固定，是引发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希格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一是**施工方案与安全技术措施缺失。针对回转脱漆炉滚筒内部安装及焊接等高风险作业，企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导致现场作业无章可循、盲目施工。**二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员工在转岗至新工作岗位后，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开展针对性的实操培训与考核，致使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三是**现场安全监管严重缺位。现场负责人由施工人员兼职，未落实专职安全监护，导致“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悬空；同时，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深入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与督导，致使违章作业行为未能被及时发现和制止。

四、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一）高新区管委会

经查，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通过健全三级责任

链条、开展分级分类日常检查与隐患闭环管理、强化高风险环节宣教培训等方式夯实安全基础；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响应处置，全力配合现场封控、人员疏散、伤员救治及家属善后安抚工作，有效防止了次生灾害并维护了社会面稳定。

（二）区应急局

经查，区应急局高度重视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履行属事安全监管职责。该局专门设置了工贸安全监管科，负责统筹开展工贸行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结合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制定并印发了《2025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节点与工作部署，有序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2025年全年编制计划对重庆铝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安全检查3次，编制外专项检查共计1次，符合重点工贸企业全年安全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的编制规范要求。2025年全年对铝晟开展安全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问题24个，均已全部整改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1.高新区管委会，区应急局。经查，上述单位已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事故发生不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李*聪，作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对滚

筒进行有效固定且未佩戴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进入滚筒内部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受重伤，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希格公司。作为回转脱漆炉的安装单位及实际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现场安全监管严重缺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二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开展实质性安全教育培训，仅以班前会代替员工转岗后的三级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经调查认定，该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建议区应急局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张*，希格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4]之规定。此外，在事故初期因过失漏报伤亡情况，负有漏报相关责任。经调查认定，其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6]之规定，建议区应急局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意见

孙*明，希格公司在铝晟公司负责回转脱漆炉安装工作的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现场监管职责，但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救援，建议由希格公司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希格公司必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 的罚款；

生产责任制并加大安全投入；针对设备安装、受限空间及吊装焊接等高风险作业，必须严格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作业审批与现场监护制度，严禁无方案盲目施工；同时需扎实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新入职及外包人员的实操考核，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操作与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培训流于形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事故信息报告，杜绝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行为。

（二）区应急局及高新区管委会应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将此次事故作为典型反面案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宣贯，督促辖区企业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同时需针对外包作业、设备安装等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加大专项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无方案施工、违章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弄虚作假及事故漏报瞒报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重庆铝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21 日